

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标准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12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4 年“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。**要参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规定，尽快将此次下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确保 2024 年度省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2〕28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尽快形成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实际支出，着力保障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考核任务。

**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省级前期已通过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

[2024]58号)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绩效目标,本次不再重复下达。各地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运行监控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,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,并强化结果应用。

附件:2024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三批)分配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州审计局、州农业农村局,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8日印发

---